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截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